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广计划之推广期由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推广期分为 2 个阶段进行：第 1 阶段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及第 2 阶段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以交易日计算)。
2. 此东亚银行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有效东亚银行信用卡 (「合资格信用卡」) 之持卡人 (「持卡人」)。此推广不适用于 i-Titanium 卡及公司卡。
3. 所有交易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并以交易日为准。
4. 合资格交易 (定义见下列条款 16) 将根据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银联国际之商户编号厘定。
5. 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 (如适用) 将按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银联国际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持卡人的合资格签账额。
6. 所有交易及奖赏将由电脑系统计算。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7. 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存入时必须维持有效及绑定于 Apple Pay/Google Pay (只适用于优惠 2)。
8.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9.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交易。
10. 如有关交易于现金回赠存入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1.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益)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